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关于规范使用 AIGC 工具的声明

随着 AIGC 工具在学术研究中的应用日益广泛，为了确保学术研究的原创性、学术性、规范性，《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依据《学术出版中的 AIGC 使用边界指南 2.0》《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特就投稿过程中使用 AIGC 工具的行为作如下声明：

一、本刊不接收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参与署名的稿件，稿件的原创内容和核心观点必须由论文作者完成，作者要对论文中的数据、参考文献真实性、研究设计与结论可靠性以及所有可能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刊不建议使用 AIGC 工具进行论文的语言润色、文献整理、论文提纲等辅助环节。为保障学术成果的原创性与科学性，向本刊投稿的作者，严禁在以下核心环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1.直接生成论文的核心内容。包括研究假设、主体框架、技术方案、核心观点、研究结论等关键内容；2.伪造研究数据与图像。禁止使用 AIGC 工具伪造或篡改论文的数据、图像等内容。

三、作者若在论文撰写过程中使用了 AIGC 工具，需在投稿时随稿件一并提交《投稿作者 AIGC 工具使用声明》，该说明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1）所使用的全部 AIGC 工具的名称；（2）具体使用环节与使用目的；（3）生成的内容及占比；（4）所使用的原始提示词及生成内容记录；（5）对生成内容进行审查与修改过程。本刊编辑部将依据该说明，对稿件的原创性与真实性进行综合评估并决定是否采用。

四、本刊将以技术检测和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保留长期追踪与审查投稿、审稿、刊稿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情况的权利，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编辑部有权进行退稿、撤稿。

五、我刊将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定期修订，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所有。